

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。茲因本會部分單位業務有調整、新增或移撥他機關情形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，增列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相關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修正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修正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，增列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、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修正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五、修正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- 六、修正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，增列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等相關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- 七、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八、修正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